附件2

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动漫作品

征集展示工作方案

一、活动办法

1．活动对象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2．作品数量：学生个体（团队）限自荐作品1项，每项作品作者限6人以内，可配1名指导教师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1．内容积极健康向上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。以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为基础，融合新理念，运用新技术，创作贴近师生思想、学习、工作和生活实际，并在思想融入、情景设计、表达演绎、剪辑制作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平，体现正确价值导向，能够引发情感共鸣的优秀动漫作品。

2．漫画作品投稿作品为四格漫画或单幅插画。画稿要求基于A4尺寸（210mm×297mm）纸张创作的作品，画稿四周请保留各2cm空白，画面要求清晰、标明页数；基于计算机或移动设备的新媒体作品，应符合手机动漫行业标准等规范。提交电子图片格式要求为JPEG：RGB图，分辨率100 DPI（作品入选后，需另外提交TIFF文件）。阅读顺序可根据个人习惯选择从左到右或从右到左，需要在作品首页注明。

动画短片作品须为AVI、MOV、MP4格式原始作品，分辨率不小于1920px×1080px。作品时长原则上在10分钟以内，以5分钟左右为宜。

3. 严禁剽窃、抄袭。作品须为参加推荐者本人于2016年1月1日后在网络上发表的原创作品，参加推荐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。关于剽窃、抄袭的具体界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相关规定。

4. 主办方权力。拥有对参加推荐作品进行宣传推广、展览出版的权利，但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如出现上述纠纷，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加推荐资格的权利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请参赛个人（团体）将作品和信息表于6月3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邮箱xcb@nankai.edu.cn，联系人：刘慕鑫，联系电话：022-85358326。地址：津南校区综合业务东楼244。

五、优秀作品终选

由组委会负责对作品的影响力、传播力及立场观点进行评议，确定优秀作品、先进组织和个人名单，进行表彰。

第二届全国大学生动漫作品征集**信息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  |
| 高校名称 |   |
| 作品信息 | 类  别 | （请在所选类别前划“√”，单选）1.（ ）动画短片   （ ）四格漫画  （ ）单幅插画2.（ ）个人项目 （ ）团队项目 |
| 网络链接 | （动画短片参加推荐者提供） |
| 阅 读 量 | （动画短片参加推荐者需提供） | 评论量 | （动画短片参加推荐者需提供） |
| 主要作者 | 姓  名 |   | 手  机 |   |
| 院系专业 |   | 年  级 |   |
| 地址邮编 |   |
| 指导教师 | 姓  名 |   | 手  机 |   |
| 部门职务 |   | 职  称 |   |
| 其他成员 | 姓 名 | 院系专业 | 年  级 | 手  机 |
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   |
| 作品简介 | （限300字以内）   |
| 推荐部门意见 |   负责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推荐部门盖章）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    |